

宿办一体公寓租赁合同

甲 方：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负责人：樊彦宏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仙街211号陕西大厦

联系方式：张益18098062095 冯愿远15509120689

电子邮箱：18098062095@163.com

乙 方：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039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联系方式：13534262808

电子邮箱：275114361@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宿办一体公寓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

一、宿办一体公寓基本情况

（一）公寓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39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12 楼，每间公寓建筑面积为 45 平方米。

（二）公寓权属状况：乙方长期持有。

二、宿办一体公寓租赁情况

（一）租赁用途：办公居住。

（二）租赁数量：租赁宿办一体公寓 6 间。

三、租赁期限

（一）共计六间，三间公寓租赁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11月9日；一间公寓租赁期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11月9日；两间公寓租赁期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乙方应于租赁日期前将公寓按约定条件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交验并移交房门钥匙/门禁卡/电子密码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公寓，甲乙双方应对公寓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租金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宿办一体公寓一间一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本合同签署后，在乙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力争于2025年7月30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六间公寓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49008.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捌元整）。

五、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公寓所属水费、电费、空调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上网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公寓维护及维修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公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

甲方在使用公寓过程中，如非甲方过错所致，公寓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复并采取可能的有效措施防止缺陷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进行维修。因维修严重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另行安排甲方临时住房或顺延租赁期限。

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

行维修的，甲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前述两种情况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甲方代为维修的合理费用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或未及时采取可能的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部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收款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751074382377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
2. 如甲方入住工作人员额外消费乙方其他收费服务或商品，乙方应与甲方入住工作人员个人进行结算。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不得在该房内从事或实施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否则，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 若水、电、煤气等因使用不当或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入住人员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与乙方无关，后果由甲方自行自负，但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5. 本合同终止时，需对乙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

如有损坏、短缺的，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宿办一体公寓6间。
2. 乙方提供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
3. 保证出租公寓能满足甲方使用，对租赁物承担维修义务。

九、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2. 擅自改变公寓用途的。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公寓主体结构的。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公寓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利用公寓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公寓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对公寓进行装修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公寓达十日的。
2. 交付的公寓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或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甲方安全、健康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公寓的。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2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月租金 20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政策原因及上级机关要求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房租据实结算，长退短补。

十一、补充条款

1. 乙方的租金包含了居住的基本水费、电费、网络费，甲方应当节约使用，如果发现有恶意浪费现象的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2. 公寓的配套家私家电如下：

床、沙发、餐桌、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抽油烟机、智能马桶、吹风机、电子秤等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6



乙 方（盖章）：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



宿办一体公寓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负责人：樊彦宏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仙街 211 号陕西大厦

联系方式：张益 18098062095 冯愿远 15509120689

电子邮箱：18098062095@163.com

乙方：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永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039 号希尔顿花园酒店

联系方式：13534262808

电子邮箱：275114361@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宿办一体公寓租赁有关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鉴于原租赁酒店与现中标酒店为同一家酒店，且原租期（2024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与现中标租期（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中有 3 间公寓有 20 天的时间差。为此，为做好公寓租赁期衔接工作，尽可能避免干部职工经常性搬迁办公及宿舍用房，经双方协商确定，2025 年 6 月 25 日到期的 3 间公寓，分别顺延租期

20 天，到 7 月 15 日止，其租金按照原合同每间每天 400 元计算，其实际发生租金为 $400 \times 20 \times 3 = 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由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连同新一轮租期租金一并支付给乙方。

2、收款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751074382377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深圳市雄海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